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01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聲請人由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6月11日裁定命於送達5日內補正相對人之清算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該裁定正本並於同年月18日送達聲請人收受，迄今未據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合程式及要件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